

GB/T 29502—2013

6.3.2 产品的贮存场地应为防腐蚀、防渗漏硬质地坪,场地四周应设置挡水墙、排水沟和收集沉淀池。

7 合同(或订货单)内容

合同(或订货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产品品级;
- c) 技术要求;
- d) 交货批重量;
- e) 本标准编号;
- f) 其他。

GB/T 29502—2013

ICS 77.120.01
H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502—2013

硫铁矿烧渣

Purple ore



GB/T 29502—201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47315

定价: 14.00 元

2013-05-09 发布

2014-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硫 铁 矿 烧 渣

GB/T 29502—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13年7月第一版 2013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7315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5 检验规则

5.1 检查和验收

5.1.1 每一交货批应由供方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并符合订货合同(或本标准)规定。

5.1.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订货合同(或本标准)的规定不符时,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以仲裁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

5.2 组批

硫铁矿烧渣应成批交货,每批应由同一品级组成,每批重量不超过1 000 t。

5.3 检验项目

本标准规定水分、全铁、硫为出厂检验项目,其余为型式检验中的抽检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5.4 取样和制样

5.4.1 取样按 GB/T 2007.1 的规定进行。

5.4.2 制样按 GB/T 2007.2 的规定进行。

5.4.3 将所取样品分成3份:一份为供方试样;一份为需方试样;一份由供需双方签字密封,由供方保存一个月,做为仲裁试样。

5.5 检验结果的判定

5.5.1 同一批内,发现不同品级混装,则按较低品级作为判定结果。

5.5.2 同一批内,发现掺杂或含有其他外来杂物,则判定为不合格品。

5.5.3 本标准采用 GB/T 8170 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判定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质量指标。

6 包装、标识、运输和贮存

6.1 包装

产品为散装,无包装要求。

6.2 标识

每批应以质量证明书为产品标识,并标明:

- a) 供方名称;
- b) 产品名称;
- c) 品级;
- d) 交货批重量;
- e) 发货日期;
- f) 出厂检验结果及检验部门印记。

6.3 运输和贮存

6.3.1 产品可用车(或船)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雨淋、洒落或扬尘。

表 1 硫铁矿烧渣的化学成分

品级	化学成分/%						
	TFe	SiO ₂	S	P	As	Cu	Pb+Zn
	不小于	不大于					
一级品	60.0	6.0	1.0	0.05	0.05	0.2	0.3
二级品	58.0	10.0	1.5	0.08	0.08	0.3	0.5
三级品	54.0	12.0	2.5	0.12	0.12	0.4	1.0
注：各组分含量均以干基计。							

3.3 粒度

粒度(—0.075 mm)≥65%。

3.4 水分

水分≤18%。

3.5 其他要求

3.5.1 产品中不应含有外来杂物。

3.5.2 用户如有特殊要求,供需双方可在合同中另行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化学成分

4.1.1 二氧化硅含量的测定按 GB/T 6730.9 和 GB/T 6730.10 的规定进行。

4.1.2 磷含量的测定按 GB/T 6730.18 的规定进行。

4.1.3 铜含量的测定按 GB/T 6730.36 或 GB/T 2466 的规定进行,仲裁时按 GB/T 6730.36 的规定进行。

4.1.4 砷含量的测定按 GB/T 6730.45 的规定进行。

4.1.5 锌含量的测定按 GB/T 6730.53 或 GB/T 2468 的规定进行,仲裁时按 GB/T 6730.53 的规定进行。

4.1.6 铅含量的测定按 GB/T 6730.54 或 GB/T 2467 的规定进行,仲裁时按 GB/T 6730.54 的规定进行。

4.1.7 硫含量的测定按 GB/T 6730.61 的规定进行。

4.1.8 铁含量的测定按 GB/T 6730.65 的规定进行。

4.2 水分

产品水分的测定按 GB/T 10322.5 的规定进行。

4.3 粒度

产品粒度的测定按 GB/T 10322.7 的规定进行。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炳智、高大银、彭康、左永伟、高山、黄文、王琦、曾细龙、毛学明、郑学根、章志萍、储政。